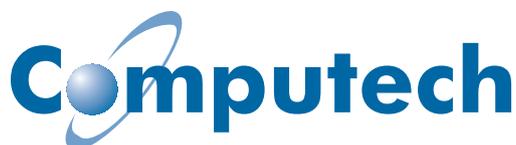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當中概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上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對落實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而言屬必須、適當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宜，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重選張雄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純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人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郭純恬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